**学生法律职业发展中心各项活动**

**安全培训文本与温馨提示**

（请正反面打印在一张A4纸上）

亲爱的同学们：

如果你因本次举办的学生法律职业发展中心活动原因需要离开校园，赴校外参加各项实践活动，请务必认真阅读下面的安全培训与温馨提示，并确保严格遵照执行，谢谢大家！

一、在离开校园之前，请同学们务必找学院分管副书记或辅导员老师请假，细致说明离校外出的原因、时间、地点等，待请假条被批准后，方可离校外出，返校后，要第一时间向辅导员老师销假（假期期间参加此类活动，也需向学院分管副书记或辅导员老师详细报告并征得批准同意）。

二、在离开校园之前，请同学们务必同父母家人通过打电话或微信等多种方式进行沟通，详细说明离校外出参访实习等的全部情况，在征得父母家人完全同意后，再离校外出。

三、同学们赴校外参加本次活动均为学生个人意愿，属于学生个人自愿参加的活动；自愿参加本次活动的学生个人，须保证本人身体和心理状况适合参加本次活动，对本次活动的目的、性质、实践地等的情况以及可能的风险有清楚的了解，并已详细阅读与透彻理解教育部令第12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9月1日生效）。

四、在离校期间，同学们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严格执行学校关于学生管理的各项规定。

五、学生本人须已清楚了解并已详细向父母家人介绍了所参加的这次活动是由学生本人自愿报名参加的活动，由于学生法律职业发展中心所承办活动覆盖地域范围广、参与同学较多，没有学校老师在同学们的路途交通、宾馆住宿、饮食等多个环节的时刻伴随，学生本人须准确告知父母家人。

六、学校老师强烈建议同学们在出发之前务必购买足额的本次活动期间短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学生本人须和父母家人认真磋商是否购买活动期间短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在出发之前务必要办理好。如果有的活动是由用人单位或学校有关部门给予或协助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也请同学本人务必要仔细确认保险条款内容、保险时间范围、个人详细信息等是否准确、并务必请索要相关保险协议或凭据留存。

七、同学们赴校外参与活动期间，请尽量和本学院、本班级或本校区的同学多人结伴而行，不要单独出行。请务必乘坐正规的有运营资质的交通工具和入住正规的有经营资质的宾馆，并时刻注意饮食安全与卫生。请同学们千万不要到人多拥挤的地方，避免发生踩踏事故；请同学们千万不要到野外的非正规的河流湖泊海滩等戏水、游泳、滑冰等，严防发生溺水及意外事故。

八、离校期间，请同学们务必保持手机、微信、短信等通讯工具的24小时畅通，老师、家人、同学发送的各类信息及拨打电话请务必及时回复和响应。遇有紧急情况，请第一时间和学院辅导员老师、父母家人、宿舍同学等取得联系并立刻报警，以便得到及时的帮助和救援。

九、如出现下列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本安全培训文本处理：

1、学生本人财物的遗失、被盗、毁坏等经济损失由同学个人承担；

2、由于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学生本人过错等导致的学生自身人身伤害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处理；

3、学生本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或违反当地各项规定以及民族习惯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4、由于学生本人的过错造成的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学生本人承担。

十、本次离校赴外地的实践活动的全部内容及该《安全培训文本》的全部内容须由学生本人与父母家人进行充分磋商，并由学生本人征得父母家人完全同意，方可参加本次活动。该《安全培训文本》由参加活动的学生阅览和签字后(或通过微信或邮箱等传递给学生并由学生在微信或邮箱中回复收到和同意的意见后)，视为已送达学生本人并已由学生本人与父母家人进行了充分的磋商和完全同意。

该《安全培训文本》由参加活动的学生仔细阅览、与父母家人充分磋商并同意后，由学生本人在学院相关负责老师或带队队长同学面前签字并交由该老师或带队队长同学统一留存。因我校校区众多，或存在特殊情况，以微信或邮箱等方式传递送达和同意该《安全培训文本》与现场阅览和签字同意该《安全培训文本》的效力相同。具体办理时，请相关负责老师或带队队长同学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何种方式办理。

未尽事宜，由相关老师或带队队长同学在本次活动微信群或以其他方式进行传达与告知。本文内容由山东大学法学院负责解释！

学生本人意见：我已认真阅读上面的全部信息并已和父母家人进行了充分的磋商，我和我的父母家人完全同意该《安全培训文本》的内容并将严格执行。

学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